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尤凱麒

電話：04-7536053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y00036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工字第1150254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來函及附件(共4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25459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25459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254593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5025459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以交運字第11550078501號、台內警字第1150872594V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6月30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6月26日交運字第115500785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、本府交通處運輸規劃科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7/01



DF1150009213 有附件